

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在提前充分研究议案的前提下，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. 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。

2. 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定价方式符合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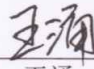
4. 本次非发行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丁波


王涌


张志国


姜建平

2016 年 3 月 22 日